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 新闻公报

(2014 年 9 月 11—12 日 , 杜尚别)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 上海合作组织 (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 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在杜尚别举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塔姆巴耶夫、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出席会议。

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主持。

上合组织秘书长梅津采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以下简称“地区反恐怖机构”) 执行委员会主任张新枫出席会议。

上合组织观察员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卡尔扎伊、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斯瓦拉吉、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总统鲁哈尼、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顾问阿齐兹及主席国客人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与会并发言。

联合国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费尔特曼，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列别捷夫，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长曼苏罗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博尔久扎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副秘书长吴年林列席了会议。

元首们强调，上合组织成员国以睦邻友好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构建相互关系，本次会议正是在这种互信、开放和相互理解的传统气氛中进行，具有建设性。

元首们对 2013 年比什凯克峰会后一年来上合组织主要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广泛讨论了政治、经贸和文化人文领域多边合作，就阿富汗、西亚北非及上合组织其他周边地区局势在内的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元首们研究了国际和地区安全重大问题，强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安全威胁

依然是影响上合组织地区安全稳定的不利因素。元首们愿继续密切协作应对上述挑战和威胁。

元首们高度重视上合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开展相互协作，就重大国际问题持相同或相近立场，这也体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杜尚别宣言》中。

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普遍性规则、原则和准则，规范信息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将继续共同推动以上合组织成员国名义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的《信息安全国际行为准则》草案。

元首们积极评价《〈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条约〉实施纲要(2013—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多边经贸合作纲要〈落实措施计划〉》和《2012-2016年上海合作组织进一步推动项目合作的措施清单》执行情况。

元首们指出，塔吉克斯坦成功担任主席国，进一步巩固了成员国人民间友谊和本组织各领域协作。

在过去一年里，上合组织举行了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2013年11月28日至29日，塔什干）、总检察长会议（2013年9月26日，比什凯克）、经贸部长会议（2013年10月23日，塔什干）、

交通部长会议（2013年11月15日，塔什干）、卫生防疫部门领导人会议（2013年11月22日，圣彼得堡）、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会议（2013年9月20日，雅罗斯拉夫；2014年3月28日，塔什干）、国防部长会议（2014年4月1日，卡拉库姆）、安全会议秘书会会议（2014年4月17日，杜尚别）、文化部长会议（2014年6月10日至11日，杜尚别）、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2014年6月19日，杜尚别）、上合组织论坛（2014年6月23日至24日，比什凯克）、边防部门领导人会议（2014年6月25日至26日，卡拉库姆）、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2014年7月30日至31日，杜尚别）、最高法院院长会议（2014年9月4日至5日，阿斯塔纳）、银联体理事会会议（2014年9月10日，杜尚别）、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会议（2014年1月17日，北京；2014年9月10日，杜尚别）。

元首们批准了《给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程序》和《关于申请国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范本》修订案，以推进完善本组织活动的法律基础。

元首们满意地指出，上合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同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的合作，并于2014年4月26

日举行成员国国家协调员同观察员国授权代表会晤，以及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地区反恐怖机构执委会举行首次上合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合作研讨会。

元首们支持扩大同联合国，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的合作。元首们对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亚信秘书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

上合组织成员国授权代表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该协定将促进地区国家经贸合作的发展。

元首们责成外交部长理事会继续制定《上海合作组织至 2025 年发展战略》，并按程序提交下一次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批准。

元首们认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实业界和金融界开展相互协作以及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银联体对发展上合组织地区实业、贸易和投资合作具有重要作用，

应在这方面挖掘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潜力。元首们支持在成员国举办旨在提高各国出口和引资能力的展览等活动。

元首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对话，扩大财金合作，以促进上合组织所有成员国经济发展，加深地区经贸往来，提高本地区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上合组织成员国财政部长和中央（国家）银行行长第三次会议将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

元首们指出，为研究成立上合组织发展基金（专门账户）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问题所做工作十分重要，责成继续努力并尽快完成该项工作。

元首们积极评价文化人文领域合作成果，支持在文化、科技、创新、教育、卫生、旅游和体育领域进一步开展多边和双边交流，这有利于巩固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促进情感融合，推动文明间对话，造福于上合组织地区各国人民。

元首们满意地指出，保障人民健康福祉方面的合作正高效推进，支持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元首们就索契冬奥会成功举办向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表示祝贺。俄方对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冬奥会筹备

和举行期间给予的全方位帮助以及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奥运安保合作表示感谢。

元首们欢迎国际展览局选择阿斯塔纳作为 2017 年世博会举办地。上合组织成员国将在安保等方面积极协助哈方成功举办世博会。

元首们听取并批准了上合组织秘书长关于本组织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和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 2013 年工作的报告,肯定了常设机构为推进协调本组织框架下务实合作所作的努力。

元首们高度评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担任上合组织主席国期间所做工作,对塔方在杜尚别峰会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本组织下任主席国将由俄罗斯联邦担任。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乌法举行。